



THE
LAW
白話六法

暴力防治法

家

庭

實例解析
專家撰著
釋文淺白
通俗易懂



THE
LAW
白話六法

暴力防治法

家庭

◎作者 / 黃碧芬

實例解析
專家撰著
釋文淺白
通俗易懂

國家圖書館出版預行編目資料

家庭暴力防治法／黃碧芬作，——初版，——

臺北市：書泉， 2000〔民89〕

面： 公司，——（白話六法系列：29）

ISBN 957-648-779-X（平裝）

1.家庭暴力-法令,規則等

544.18023

89013207

白話六法 29

家庭暴力防治法(3TC9)

作 者／黃碧芬 (308)

發行人／楊榮川

叢書主編／張 琳

責任編輯／劉慧敏

校對人員／鍾嬌慧・林美玲・林彥伶・劉慧敏

出 版 者／書泉出版社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郵撥・0130385-3

網址・<http://www.shuchuan.com.tw>

e-mail・shuchuan@shuchuan.com.tw

門 市／五南文化廣場

總 店・台中市中山路2號／電話・(04)2260330

沙鹿店・台中縣沙鹿鎮中正街77號／電話・(04)6631635

逢甲店・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218號／電話・(04)2555800

高雄店・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電話・(07)2351960

排 版／五南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 版／和鑫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容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裝 版／一紘裝訂廠

版 次／2000年9月初版一刷

平裝定價 230 元（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848 號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須徵求書泉出版社同意。

黃碧芬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 任

義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新女性聯合會理事長
台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經 歷

大專兼任講師
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社會局榮譽法律顧問
75 年律師高考第 4 名

著 作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兒童福利與保護
白話六法——民法物權、親屬、繼承
中德美三國附條件買賣之比較研究
女人法律智典

出版緣起

談到法律，會給您什麼樣的聯想？是厚厚一本《六法全書》，或是莊嚴肅穆的法庭？是《洛城法網》式的腦力激盪，或是《法外情》般的感人熱淚？是權利義務的準繩，或是善惡是非的分界？是公平正義、弱勢者的保障，或是知法玩法、強權者的工具？其實，法律儘管只是文字、條文的組合，卻是有法律學說思想作為基礎架構。法律的制定是人為的，法律的執行也是人為的，或許有人會因而認為法律是一種工具，但是卻忽略了；法筆事實上是人心與現實的反映。

翻閱任何一本標題為《法學緒論》的著作，對於法律的概念，共同的法學原理原則及其應用，現行法律體系的概述，以及法學發展、法學思想的介紹……等等，一定會說明清楚。然而在我國，有多少人唸過《法學概論》？有識之士感歎；我國國民缺乏法治精神、守法觀念。問題就出在：法治教育的貧乏。試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教材，在「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中，又有多少是教導未來的主人翁們對於「法律」的了解與認識？除了大學法律系的培育以外，各級中學、專科與大學教育中，又有多少法律的課程？回想起自己的求學過程，或許您也會驚覺：關於法律的知識，似乎是從報章雜誌上得知的占大多數。另一方面，即使是與您生活上切身相關的「民法」、「刑法」等等，其中的權利是

否也常因您所謂的「不懂法律」而睡著了？

當您想多充實法律方面的知識時，可能會有失望的。因為《六法全書》太厚重，而一般法律教科書又太艱深，大多數案例式法律常識介紹，又顯得割裂不夠完整……

有鑑於此，本公司特別邀請法律專業人士編寫「白話六法」叢書，針對常用的法律，做一完整的介紹。對於撰文我們要求：使用淺顯的白話文體解說條文，用字遣詞不能艱深難懂，除非必要，盡量避免使用法律專有名詞。對於內容我們強調：除了對法條做字面上的解釋外，還要進一步分析、解釋、闡述，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務必加以說明；不同法規或特別法的相關規定，必須特別標明；似是而非的概念或容易混淆的觀念，一定舉例闡明。縱使您沒有受過法律專業教育，也一定看得懂。

希望這一套叢書，對普及法律知識以及使社會大眾深入了解法律條文的意義與內容等方面都有貢獻。

序言

「家庭暴力」是古老的問題，也是人類流傳至今的夢魘。它是強權者欺壓弱勢者，基本上是一種病態，也有週期複製性，令被害人長期感到恐懼。

人類自許為文明的高等動物，但是卻有部分的族群不斷地複製家庭暴力，對於人的基本尊嚴毫不尊重，進而也破壞了社會秩序，使國家、社會、個人付出了相當大的成本。社會工作者不斷地探討家庭暴力的成因與治療方式，法律工作者則體察到家庭暴力的不法層面，應設計法律制度並有效執行，以保護被害人，並處罰、教育加害人。

我國立法機構也體認到家庭暴力絕不是個人的隱私小事，而是屬於公領域的國家大事，在社工界、婦女界的催生之下，終於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全文共計五十四條，內容包括家庭暴力的定義、主管機關、執行保護機關、相關配合機關，並有外國實施多年且成效卓著的民事保護令制度、刑事預防性羈押制度等，針對家庭暴力的特性所設的相關措施等規定，在實施之初，各界莫不對「家庭暴力防治法」抱著極大的期待，但實施後兩年來，也發現不少問題，與當初的期待有某種程度的落差，其中包括各界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認知不同，因此引發筆者在關心「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發展之餘，提筆為文的興趣。

本書的書寫方式，秉持白話六法的系列體例，以逐條釋義，口語解釋爲之，並附有案例解析，方便讀者了解。本書可作爲兩性平權、家庭暴力防治的宣導教材，也可作爲社會工作者的參考工具書，當然，如對本項議題有興趣的社會大眾亦可作爲閱讀的書目。

由於國內相關文獻書籍不多，實務界也是藉由案例不斷累積而綜合歸納法條適用疑義，筆者也是不斷在學習之中，也許有些見解不是很純熟，希望藉由本書可就教於各界，增進自己的智能。

黃碧芬

寫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碧利斯颱風過境後

凡例

(一)本書之法規條例，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 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二)本書體例如下：

1. 導讀：針對該法之立法理由、立法沿革、立法準則等逐一說明，並就該法之內容做扼要簡介。

2.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以（—）表示。

3. 解說：於條文之後，以淺近白話解釋條文意義及相關規定。

4. 實例：於解說之後舉出實例，並就案例狀況與條文規定之牽涉性加以分析說明。

(三)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法規簡稱表見本書末之附錄）。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後段：後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例：……臺上……

行政法院判例：行……判……

家庭暴力防治法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五十四條條文



目

錄



出版緣起

序言

凡例

第一章 通則 1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3 3

第三章 刑事程序 9 1

第四章 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 1 2 1

第五章 預防與治療 1 3 5

第六章 罰則 1 5 3

第七章 附則 1 5 9

附錄 相關法規 163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 165
- (二)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169
- (三) 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74
- (四)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80
- (五) 民事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 192
- (六)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書狀 198
- (七) 法規簡稱筆畫索引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解說

家庭暴力事件是古老存在的問題，家庭暴力的嚴重性在於家庭暴力有週期、世代循環性，重則為社會治安的隱憂，輕則造成家庭破碎，對整個國家社會的發展都會有影響。

在國內外的學說理論，以及國外的法律制度、社工心輔實務上，都已意識到家庭暴力絕非個人私領域範圍的小事，而是需要國家公權力介入，對於被害人提供周延的整體服務網絡，對於加害人提供治療、處罰、教育，才能解決家庭暴力所帶來的惡劣影響。

我國家庭暴力問題相當嚴重，不論是政府所做的調查報告或者民間團體所做的調查，婦女、兒童、老人常常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這類人的共同點是——均屬於弱勢者，自救能力差，需要完整的公權力保護網絡協助，才能達到拯救被害人，重建家庭功能的目的。

為了使國家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暴力事件，必須建立法律制度，因此在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立法院一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

十八日立法院二讀、三讀通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本法第一條即開宗名義，顯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目的有三大目標：(1)促進家庭和諧；(2)防治家庭暴力行為；(3)保護被害人權益。

第二條（家庭暴力、家庭暴力罪的定義）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本法所稱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解說

被害人求助、社政機關及警政機關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司法機關的介入，都適用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什麼是「家庭暴力」，可能會因個人之主觀認知，而有不同定義，因此爲了避免適用上的疑義，本法在第二條第一項定義什麼是「家庭暴力」；在第二條第二項定義什麼是「家庭暴力罪」；在本法第二條第三